

# 广东海洋创新联盟成员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强国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致 2019 海博会贺信精神，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实施意见、《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广东省加快发展海洋六大产业行动方案（2019-2021 年）》、《广东海洋创新联盟章程》、《广东海洋创新联盟积分制管理办法》、《广东海洋创新联盟建立资源共享机制》等决策部署，以海洋创新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涉海科研机构和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整合产、学、研各方优势资源，服务大湾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有效规范联盟成员的纳新与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广东海洋创新联盟办公室（广东海洋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开展新成员的申报、评选、管理和评估工作。

## 第二章 申请与评选

**第三条**广东海洋创新联盟的宗旨是打造一个成员主体多元化、科研水平国际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产学研金协同创新的平台型组织，在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创新创业与孵化育成、人才培养与团队引进等方面特色鲜明，其主要功能包括：

**一、开展科技研发。**围绕我省海洋重点领域的前沿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开展研发，解决产业发展中的技术瓶颈，为全省乃至全国海洋创新驱动发展提供重要技术支撑。

**二、科技成果转化。**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完善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构建专业化技术转移体系，加快推动科技成果向市场转化，并结合全省海洋六大产业发展需求，积极

开展各类科技技术服务。

**三、科技企业孵化。**以技术成果为纽带，联合多方资金和团队，积极开展科技型企业的孵化与育成，为地方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提供支撑。

**四、高端人才集聚。**吸引重点发展领域高端人才及团队落户广东，培养和造就具有世界水平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创业人才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五、联盟资源共享。**建成共享资源数据库，建设联盟资源共享平台，制定共享规范，建立规范统一、功能完善的专业化、网格化共享体系，促进各成员单位间畅通有序、经济合理地共享联盟资源。

**第四条** 申请加入广东海洋创新联盟的单位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

申报单位可以是企业、事业和社会团体等组织或机构。

**二、在粤注册和运营**

注册地在广东，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广东，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和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注册后运营 1 年以上，财务状况佳。

**三、具备以下研发、技术条件。**

1、企业等经济组织至少具备以下三项以上：

- (1) 企业年营收 1 亿元以上；
- (2) 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5%；
- (3) 在职研发人员占在职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 8%；
- (4)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重 20%以上；
- (5) 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仪器、设备和固定场地（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
- (6) 年申请、授权技术专利数量（专利、软著等）5 件以上；
- (7) 近三年年平均新产品、新技术数 3 件以上；
- (8) 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省级涉海技术标准和行业标准；

- (9) 近 3 年承担市级以上科技项目数 3 个以上；
- (10) 近 3 年成果转化收入占企业年收入平均比重 10%以上；
- (11) 近 3 年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励数量 1 个以上。

2、高校、科研机构（组织）至少具备以下三项以上：

- (1) 在职研发人员占在职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 20%；
- (2) 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仪器、设备和固定场地（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
- (3) 年申请、授权技术专利数量（专利、软著等）5 件以上；
- (4) 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省级涉海技术标准和行业标准；
- (5) 具备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数量（含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等）1 个以上；
- (6) 高层次创新人才数量（包括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国家杰青等）5 人以上；
- (7) 近 3 年被三大国际索引收录的论文发表数量 10 篇以上；
- (8) 近 3 年承担市级以上科技项目数 5 项以上；
- (9) 近 3 年承担产学研合作项目经费总额 1000 万元以上。

**四、业务发展方向明确。**符合国家和地方海洋经济发展需求，具有明确的研发方向和清晰的发展战略，在前沿技术研究、工程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与孵化育成等方面有鲜明特色。海洋类产业园区，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及技术中心、产业基地（孵化、示范、制造等）、工程实验室、研发中心、中试或科创公共服务平台等优先考虑。

**第五条 联盟新进成员的申报、评选程序。**

**一、申请受理。**定期组织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根据要求将申请资料及附件交至广东海洋创新联盟办公室（广东海洋协会秘书处），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 547 号九楼。

**二、形式审查。**广东海洋创新联盟办公室（广东海洋协会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进入评选环节。

**三、评选。**评选程序包括书面评价和现场考察两个环节。广东海洋创新联盟办公室（广东海洋协会秘书处）根据联盟相关文件，提出评审标准和要求，邀请专家委员会委员及行业内专家组成专家组，一同对申报单位的材料进行评价；通过资料评价的单位，由广东海洋创新联盟办公室（广东海洋协会秘书处）统一组织现场考察。

**四、结果公示。**根据评选结果，对符合条件的新联盟成员单位进行公示。

**第六条**对省委省政府重点扶持的机构或我省海洋产业发展急需的机构，可由本联盟成员单位推荐，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进行评价。

**第七条**申请加入广东海洋创新联盟的单位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基本信息表；
- 三、近二年的工作报告及财务报表；
- 四、申报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
- 五、申报单位的管理制度（包括人才引进、薪酬激励、成果转化、科研项目管理、研发经费核算等）；
- 六、近两年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
- 七、近3年立项的国家、省级科研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编号和资助单位情况等）；
- 八、近3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名称、转化方式、转化收入及相关证明材料；
- 九、单位主要科研仪器设备、基础软件、系统软件清单（包括设备名称、数量、原值总价、购置年份等信息）；
- 十、新注册的机构需提供以上1-8条最近一年的相关材料；
- 十一、提供可供联盟成员单位间免费、优惠价或合作使用的资源表（场地、实验室、设备、软件、知识产权、平台等）。

### 第三章 管理与评估

**第八条**通过评选认定的广东海洋创新联盟成员，授予广东海洋创新联盟成员牌匾，自颁发资格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

**第九条**每年新增联盟单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现有联盟成员数量的20%。

**第十条**在联盟成员资格期满前，比照认定条件进行复评，复评通过的继续获得3年联盟成员资格；复评不通过的，资格失效。

**第十一条**申报单位应当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申请认定，并纳入社会征信体系黑名单。已通过评选认定的机构在资格有效期内如有失信或违法行为，将撤销资格。

# 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研发条件	总体建设规模	注册资金	万元	职工总数	人
		办公和研发场地面积			m <sup>2</sup>
	研发基础条件	大型科研设备原值			万元
		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数量 (含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等)			个
研发团队	研发人员规模	研发人员总数			人
		研发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比重			%
		在职研发人员占全部研发人员的比重			%
	研发人员素质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重			%
		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及以上人员数量			人
	高层次创新人才	引进市级以上创新团队数量			个
		外籍创新人才的数量			人
层次创新人才数量 (包括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国家杰青等)			人		
创新活动	研发投入水平	年研发经费支出总额			万元
		年研发经费占总收入的比重			%
	承担研发项目的能力	近3年承担国家级项目数量			项
		近3年承担市级以上科技项目数			项
		近3年承担横向项目的经费总额			万元
	研发产出水平	近3年被三大国际索引收录的论文发表数量			篇
		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近3年牵头或参与制定省级以上标准数量			个
近3年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励数量			个		
创新效益	成果转化效益	年总收入			万元
		近3年成果转化收入			万元
	创业孵化能力	是否设立产业投资资金			是/否
		累计创办企业数量			家
		累计孵化企业数量			家